

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應用

傅兆章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 一、前言
- 二、智權之定義
- 三、智權之類別
- 四、智權之管理
- 五、結論

一、前言

研發和創新為企業永續經營及生存競爭所必備的優勢戰力。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其目的是要保護創作人辛苦研發成果之創作，所賦予的一種法律保障之權利。做好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有助於創造智慧財產權所帶來的附加價值與金錢利益。

二、定義

「智慧財產權」定義：

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

三、智慧財產權之類別

- (一) 營業秘密
- (二) 商標
- (三) 專利
- (四) 著作權

(一) 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指公司企業認為某種資訊在內容上有極高的商業價值且其情報具有經濟競爭性，為維持管理上之優勢與競爭之策略，確有保守秘密之必要，故營業秘密是不可公開之秘密。

種類：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規範：聘僱契約，保密協定。

案例：

可口可樂之配方係以營業秘密保護之，而非以專利法保護，主要原因在於營業秘密只要繼續以商業秘密方式保護其配方秘密，就可以永遠受到保護，但專利法對於專利權之享有因有保護期間之限制，反而對可口可樂公司不利。可口可樂公司自一八九二年成立以來，即將其配方以營業秘密保護之。

(二) 商標

商標企業為了表彰其產品之特性，代表商品之品質形象，具有「行銷目的」之功能。

凡公司行號的名稱、標誌、圖案、產品名稱、商品包裝盒（紙）圖、及商品上的特殊圖式，皆可以申請註冊商標。

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證 \neq 商標

取得方式：

1. 使用主義：商標專用權由先使用者取得
2. 註冊主義：先申請註冊者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 \neq 永久有效

商標專用權應申請登記方能取得，商標之壽命僅有十年，欲繼續使用者，應辦理延展申請。

案例：

「蜂王精」註冊商標，與「蜂王」註冊商標之主要部份，均為「蜂王」二字，就有混淆或誤認之虞，且「蜂王精」商標係使用於合成清潔劑等商品，「蜂王」之商標係使用於香皂類商品，其使用商標之商品，雖非同類，要屬性質近似。因「蜂王」商標註冊在先，故不得再以相近之「蜂王精」為商標，申請註冊。

(三) 專利

一種專有之利益及權利，在生產上具有利用價值而公開其發明創作之秘密，以取得某物品或製造方法之獨佔特權，他人不得仿效。

發明專利：稱發明者、為利用自然法則之

專利：稱新型者、謂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

新式樣專利：稱新式樣者、謂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結合之創造。

「發明專利」不予專利保護之項目：

1. 動植物新品種。
2.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
3. 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4. 遊戲及運動規則或方法。
5. 需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畫。
6. 妨害公、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新型專利**」不予專利保護之項目：

1.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2.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徽、勳章之形狀。

「新樣式專利」不予專利保護之項目：

1.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2.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3.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及電子電路佈局。
4.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5.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
6. 國徽、印信、徽章者。

保護方法：先申請權，屬地權。

專利權期間：

發明：自申請之日起二十年。

新 型：自申請之日起十二年。

新 式 樣：自申請之日起十年。

專利地圖

將大量專利資料分析整理，以呈現經營及技術脈絡。

專利地圖依不同的製作目的可區分為：

經營管理圖：業界整體經營的趨勢。

技術圖：特定技術的動向。

國際優先權利度：

只要發明人或創作人於一國提出專利申請後，於一定期間內再向其他國家申請專利時，便可主張以其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期，做為在其他國家專利申請之申請日，如此即可以比較早之申請日，優先其他申請人。

案 例

特許實施案例：

加拿大與德國拜耳藥廠有關治療「炭疽熱」病毒之「賽普樂」抗生素一案。在該案中，加拿大政府認為拜耳藥廠之「賽普樂」抗生素產能不足以因應國內市場，決定要求其國內廠商逕行製造，此一作法引起拜耳藥廠嚴重關切。最後加拿大政府同意該未經拜耳藥廠授權之藥僅作為備用，只有在拜耳藥廠之產品無法充分供應加拿大時，才釋出使用。

(四) 著作權

定義: 著作完成所產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項目: 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十、電腦程式著作等。

作權之取得，大體可分為：

1. 「**註冊主義**」：即創作完成後，尚須向國家主管著作權機關履行註冊手續，始能取得著作權。
2. 「**創作主義**」：即著作人依創作完成的事實，依法自動取得法律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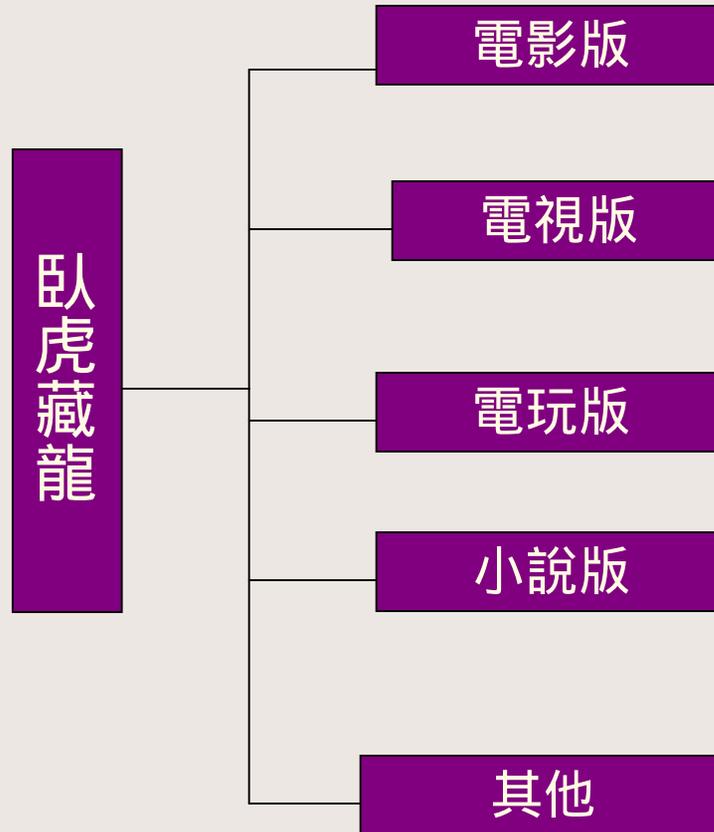
我國對於著作之保護，係採「創作主義」，而非「註冊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無庸辦理註冊或登記。

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不可讓與或繼承。）

著作財產權：主要是使著作人能獲得實質上的經濟利益。促使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可買賣轉讓其權利）

『著作權公約』

1. 不買、不賣、不違反著作財產權法的商品。
2. 利用他人作品前，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3.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應註出處。
4. 享有著作權之網路資料，除符合合理使用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為其他之利用。



四、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 (一) 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的觀念
- (二) 培養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
- (三) 設立專責單位管理智慧財產權事宜
- (四) 獎勵員工發明創作的辦法
- (五)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維護及糾紛處理

(一) 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的觀念

(1) 智慧財產權是一種資產。

(2) 智慧財產權管理是一種常能性的工作。

(二) 培養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

- (1) 智慧財產權人才的特質
 - 具備相關的科技知識。
 - 具備相關的法律知識。
 - 具備相關國際法律事務經驗。
 - 是一個良好的談判人才。
- (2) 智慧財產權人才的養成
 - 具備理工背景之工程師。
 - 經過適當之在職訓練。
 - 資訊搜集與法律事務溝通協調。

(三) 設立專責單位管理智慧財產權事宜

(1) 蒐集智慧財產權的資訊。

- a. 相關法律資料的蒐集。
- b. 相關專利資訊之蒐集。

(2) 專利資訊之分析與應用

- a. 專利產業技術動向。
- b. 避免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c. 研發計畫之規劃。
- d. 檢驗企業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可行性。

(3) 智慧財產權歸屬的合約擬定

- a. 自行研發
- b. 共同開發
- c. 委託開發

(4) 有關智慧財產權取得之事務

- a. 發掘企業內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技術發明、新式設計...等。
- b. 有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文書工作。
- c. 處理智慧財產權申請過程之實體與程序答辯。

(5) 智慧財產權交易事務

- a. 出售或轉讓
- b. 授權
- c. 技術轉移
- d. 技術合作
- e. 相互授權

(四) 獎勵員工發明創作的辦法

- a. 專利申請獎金
- b. 專利獲證獎金
- c. 專利運用獎金

(五)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維護及糾紛處理

當權利受到侵害時，需即時有效地制止面臨被指控有侵權行為，將損害降至最低。

『工作記錄簿』常為公司用來證明其研究發展過程的合法性，或用於證明原創性，新穎性的文件。

五、結論

科技的發達便是人類智慧的累積所成就而來的，因此，在知識爆炸的時代中“知識”就成為最重要的資產，而“智慧財產權”便是保護每一人對知識的創新研究賦予相當的保護與應有的尊重，因此，國人應建立「智慧財產權」所應遵守的法律與觀念外，更應以不斷的創新研發，將「智慧財產權」的利基發揮至極限，以創造更大的利潤空間，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理想。